

致：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

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

就"資助長期病患者購買昂貴藥物的政策"表達意見

本人 陳偉傑 (血癌康復者及威院同路人義工)。大家都明白長期病患者已是苦不堪言之事。病友如要服用昂貴藥物更是一個很大的家庭問題。患病已令病友感痛苦和失望，如要連累家人更加是雪上加霜，尊嚴盡失。現在政府財力豐厚，大家都希望社會安定和諧。我從中產市民角度就 "資助長期病患者購買昂貴藥物的政策" 提交意見書如下。

1. 增加病人自資購買醫療項目和基金涵蓋的項目，盡量幫有需要的病友從投社會、減輕經濟開支和多一点尊嚴。
2. 現時經濟審查家庭總收入是以家庭為單位計算，應改為不計算子女收入。如子女收入都計算在內，變相鼓勵子女搬出和不供養父母。
3. 個人豁免額由 1 人由 6,150 元加至 9,000 元，因病友雖要較多醫療開支。
4. 2 人由 10,740 元加至 15,000 元。
5. 可動用資產 1 人由 245,000 元加至 400,000 元，因長期病患者雖要較多額外和昂貴的醫療開支。
6. 2 人由 333,000 元加至 500,000 元。

明白不可能所有費用由政府支負，希望一步一步降低門檻，讓更多病友受惠和活得有尊嚴。

謝謝

陳偉傑

10/7/2017